01

附表：						113年度司催字第001035號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發票日	金額（新臺幣）	支票號碼	申報權利期間
001	任雯麗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新店分行	113年3月10日	7,000元	JA0222596	3個月
002	任雯麗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新店分行	113年2月10日	17,000元	JA0222597	3個月
003	任雯麗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新店分行	113年4月10日	7,000元	JA0222598	3個月
004	任雯麗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新店分行	113年5月10日	7,000元	JA0222599	3個月
005	任雯麗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新店分行	113年6月10日	7,000元	JA0222600	3個月
006	任雯麗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新店分行	113年7月10日	7,000元	JA0229801	4個月
007	任雯麗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新店分行	113年8月10日	7,000元	JA0229802	5個月
008	任雯麗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新店分行	113年9月10日	7,000元	JA0229803	6個月
009	任雯麗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新店分行	113年10月10日	7,000元	JA0229804	7個月
010	任雯麗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新店分行	113年11月10日	7,000元	JA0229805	8個月
011	任雯麗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新店分行	113年12月10日	7,000元	JA0229806	9個月
012	任雯麗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新店分行	114年1月10日	7,000元	JA0229807	9個月